固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固食办函字〔2023〕5号

关于转发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〈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“示范引领”项目评审细则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食安办，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〈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“示范引领”项目评审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食安办发〔2022〕3号）明确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“示范引领”项目评审标准，是对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评价细则（2021版）》第五部分“示范引领”的补充完善和细化。现将该《通知》予以转发，请各县（区）、各成员单位暂按该评审细则落实“示范引领”工作。

固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

固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3年3月16日印发